

# 新余市财政局

余财购罚决〔2023〕31号

## 新余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西柳永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4MA380URA5K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南台乡湖滨路5号

### 一、违法内容及事实

根据新余市审计局对新余市2019年和2020年政府采购项目审计结果认定，你公司在参与相关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1、新余市妇幼保健院生物刺激反馈治疗仪、血氧心电监护仪、多功能心电监护仪、熏蒸治疗机采购项目包1【项目编号：JXTC2019120065-001；项目采购金额¥30万元】政府采购中，你公司投标文件与未中标供应商江西子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江西代云贸易有限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中“4、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第1、6、9、1

2、14、15 等条款中的“:”与文字的间距格式存在高度一致的情况，属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2、新余市本级新冠肺炎疫情物资实物储备采购（无创呼吸机和经鼻高流量仪）【项目编号：XYCX2020-X010；项目采购金额 ¥ 55.6 万元】政府采购中，你公司投标文件与中标供应商江西海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未中标江西安品贸易有限公司的投标响应文件“（二）报价明细表”中“注：1. 如果按单价……2. 如果不提供……”均出同样的断行错误情况；投标文件中“五、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第 19 条、第 23 条的字体字号均小于其他行列的字体字号，存在异常内容高度一致的情况，属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以上违法事实有检查工作底稿、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证据证实。

## **二、处罚决定及依据**

经调查认定，项目出现上述违法情形属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人为主观因素所致，不具有正当性和偶然性。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等相关规定，构成投标人恶意串通投标。你公司违法行为干扰或扰乱了正常政府采购活动，具有主观故意，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本机关经多方联系无法送达后依法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之

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按两项目采购金额（计¥85.6万元）的8‰处以罚款人民币6848元。

### 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

请你公司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缴款码通过赣服通或非税收入各代收银行核缴。缴款完成后可自行通过江西省财政厅官网“非税收入收缴门户网站”打印电子票据。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 四、权利告知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新余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

新余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4月18日印发

---